

“职业吃货”被起诉第一案落槌

下单633笔,申请退款624笔且不退货,法院判赔10001元

在网购、外卖等互联网平台疯狂下单,收货后却立即申请“仅退款”而拒不退货,继而以职业投诉等方式威逼商家妥协,这是典型的“职业吃货”行为。

近日,浙江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周某恶意退款行为明显不符合常人的购物习惯,系滥用淘宝会员权利,损害平台正常运营秩序,判决周某赔偿淘宝网经济损失1元及合理支出(律师费)1万元。

这是淘宝网近期起诉的一批“职业吃货”索赔案中一例,也是最早作出判决的案件。

法院判决书显示,湖南女子周某用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了淘宝账号,并分别下单。其中,在2018年6月7日至16日期间下单289笔,当月申请退款281笔,退款成功277笔,实际退款金额3854.54元;在2018年7月1日至5日期间下单344笔,当月申请退款343笔,退款成功335笔,实际退款金额18842.53元。这一个多月里,周某共下单633笔,申请仅退款624笔,退款成功612单,金额3.2万余元。

并且,周某仅退款不退货,在周某填写的退款理由中,表述高度一致,连错别字都一样。这样的反常行为引起了淘宝网的注意。

据了解,淘宝早在10多年前就规定了“七天无理由退货”,而当时并无法律作此要求。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建立起消费者对在线购物的信心。没有想到,被周某这样的“职业吃货”利用了。

淘宝网认为,周某以退货为目的,尝试以各种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的方式不仅使卖家损失了货款,更重要的是伤害了卖家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破坏了淘宝网平台苦心建设并维护的诚信、公平、健康的购物生态环境,干扰了淘宝网正常运作,侵犯了淘宝网对平台所享有的管理权益。同时周某的恶意退款行为属于滥用会员权利,严重违反服务协议,给淘宝网造成了经济和商誉上的严重负面影响,应当赔偿损失。2018年12月19日,淘宝网将周某起诉至杭州互联网



法院,诉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淘宝网经济损失1元、合理支出(律师费)1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认为,证据所反映的具体数据足以说明,被告周某发起的仅退款申请明显不符合常人的购物习惯,且退款理由重复单一,其行为足以界定为滥用淘宝网平台会员权利,损害诚信合法经营的淘宝网卖家声誉,干扰了淘宝网的正常运营秩序;并让淘宝网为处置被告的不实投诉多支出了人力物力资源,给淘宝网造成了实际损失,直接破坏了淘宝网及全社会所共同提倡,并致力建设、维护的诚信、公平、健康的购物生态环境,被告周某的行为违反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和遵纪守法原则。

此外,被告周某基于平等自愿原则注册淘宝会员,其签订的服务协议真实有效,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诚实、守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被告周某的过错行为侵害了淘宝网的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张维)

以案释法

八旬老太向继子讨要赡养费

法院:没有抚养何来赡养?

年近八旬的王某英将继子姚甲告上了法庭,请求姚甲对其承担赡养责任,每月支付生活费、医药费等。日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赡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二者未共同生活,未能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抚养教育关系,故被告姚甲不具有赡养义务,驳回原告王某英的诉讼请求。

王某英1941年出生,已年近八旬。王某英与姚某明系夫妻关系,姚某明在与王某英结婚前与他人育有一子姚甲。姚甲从出生后一直随祖父母共同生活,后参军、参加工作,其间王某英偶尔和姚某明一起去看望姚甲,并在某些方面向姚甲提供经济帮助。王某英与姚某明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姚乙、姚丙,均已成年。姚某明于1998年2月去世,王某英与姚某明名下各有住房一套,王某英现每月有退休工资3000余元。

今年2月,王某英将姚甲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要求姚甲履行赡养义务,每月支付其生活费、医药费等。

法庭上,王某英辩称,自己年老体弱多病,而被告从参加工作后就没给原告花过一分钱,对原告的生活不闻不问。

姚甲则辩称,自己从出生至成年一直随祖父母生活,由祖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原告从未管过被告生活、学习、工作、成家等任何事宜,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崇川区法院家事法庭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亲生子女与父母的有关规定,即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抚养教育包括生活上的照顾、思想行为上的教育、经济上的供养等多个方面。本案中,姚甲从出生至成年一直随祖父母生活,由祖父母抚养教育成人,原、被告之间未能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抚养教育关系,故原告无权要求姚甲履行赡养义务,遂判决驳回了王某英的诉讼请求。

王某英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法官: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是对等的

“通常情况下,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属于姻亲范围,如果继父母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或者通过收养,继父母将继子女收养为子女,则他们就形成了直系姻亲关系。”崇川区法院家事法庭庭长严永宏介绍,《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继承法》第十条规定:“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间有继承权,且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而仅为直系姻亲的继父母子女间没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此可见,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是对等的,继父母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前提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

严永宏指出,在司法实践中,该抚养教育关系是否形成,可以通过审查再婚时继子女是否已经成年,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继子女是否实际接受生活上的照顾抚育,双方家庭身份融合程度等予以综合判断。本案中,王某英与姚某明结婚时姚甲尚未成年,双方均认可姚甲系与祖父母共同生活,并未与王某英、姚某明共同生活。即便王某英直接或间接提供了部分经济上的支持,亦没有证据证明其本人对姚甲进行了监护、家庭教育等抚养教育行为,因此双方家庭身份融合程度较低,不适用《婚姻法》中关于父母子女之间的规定。故本案原、被告未能形成抚养关系,仅仅是伦理意义上的直系姻亲的继父母子女关系,王某英要求姚甲承担赡养义务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

(季金华 古林)

汕头中院宣判一起“套路贷”涉恶案

主犯被判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2.5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全小晴 张秋红)12月9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陈文辉、陈泳斌、原审被告陈楷深等13人“套路贷”涉恶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首要分子陈文辉犯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25000元;首要分子陈泳斌、陈楷深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其余10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起,陈文辉、陈泳斌、陈楷深为谋取非法利益,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假借民间借贷之名,纠集、雇佣他人通过“虚增债务”“制造流水走账”“转单平账”等方式,并采取欺骗、滋扰、威胁、恐吓、拘禁等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陈文辉、陈泳斌、陈楷深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2017年6月起,陈文辉等人多次向被害人林某非法放贷,在林某无法及时归还本金及高额利息的情况下,

陈文辉等人通过言语威胁等手段逼迫林某归还欠款,且以各种名目垒高借款金额。同年10月,林某因病住院,陈泳斌遂纠集多人前往医院威胁林某及其家属,并派人在病房看管林某,致其被迫提前出院。随后,陈文辉威胁林某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房子卖给陈文辉女友,并从购房款中扣除林某借款本金65万元。林某于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共收到借款29万余元,最终被迫还款77万余元。

2017年12月,陈文辉派人上门向被害人邱某追讨债务,邱某饱受纠缠和困扰萌生自杀念头,遂点燃煤气导致发生火情。

法院认为,陈文辉、陈泳斌、陈楷深组织、领导犯罪集团有预谋地进行犯罪活动,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且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条件,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进行处罚。其他上诉人和原审被告根据各自在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